

昌平新城东区（南邵组团）1101街区 0024 等地块防噪声、振动影响距离和措施说明专家函审意见

2025年3月7日，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函审方式对《昌平新城东区（南邵组团）1101街区 0024 等地块防噪声、振动影响距离和措施说明》（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昌平新城东区（南邵组团）1101街区 0024 等地块位于北京市昌平新城东区南邵镇域内。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公园绿地、文物古迹用地、基础教育用地、市政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城市道路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34hm²。其四至：北至昌崔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红线宽度 60m，已实现规划；南至景昌街，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度 30m，未实现规划；东至双营中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度 30m，未实现规划；西至中安东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度 40m，已实现规划。

二、噪声预测与防治措施

从现状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块现状各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和 4a 类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在项目建成后并投入使用且周边道路均实现规划的前提下，从预测结果可知，位于声环境功能 4a 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位于声环境功能 1 类区的敏感建筑，地块内部临双营西路一侧住宅夜间自第 1 层窗外开始出现超标直至第 4 层止，最大超标量 0.6dB(A)，出现在第 1 层窗外；临双营中路一侧社会福利用地建筑物昼间在第 8 层窗外出现超标，超标量为 0.2dB(A)；其余 1 类区临路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根据现状监测和模型模拟预测分析结果，为减缓周边道路对地块开发后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后续地块开发须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1、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楼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

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2、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须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3、合理安排功能布局，项目地块敏感建筑均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不低于30dB（A）的隔声窗，做好建筑隔声设计，保证达到室内声环境标准；

4、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5、二级开发单位在售楼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

三、振动预测

从现状振动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地块西侧临地铁昌平线一侧的现状振动环境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相关限值要求。

CP00-1101-0033 地块首排建筑处环境振动预测结果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二次结构噪声预测结果均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CP00-1101-0033 地块拟开发的其他敏感建筑位于首排建筑东侧，远离地铁振源，其受地铁振动影响亦可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四、项目的总体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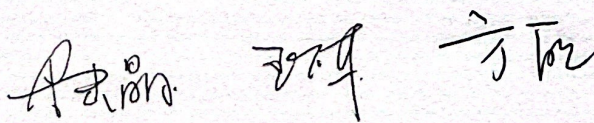
《报告》依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1〕529 号）相关要求，对地块开发受周边交通干线的交通噪声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价，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

《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依据充分，声环境、振动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总体可信。

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声环境影响分析角度，本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及降噪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审查。

专家组：



2025 年 3 月 7 日